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155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被　　告　京泗陽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梁仙芝
法定代理人　彭清廉
　　廖助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被告應給付」部分均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」，「由被告負擔」部分均更正為「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另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」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租金之訴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擔清償責任，本院所為前開判決未於主文及理由欄記載連帶給付之意旨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